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一八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9,206,348 股
- 2、发行价格：7.5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71,999,990.8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64,075,462.58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920.6348 万股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编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目 录	2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7
三、发行方式	12
四、发行数量	12
五、发行价格	13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13
七、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3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4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4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0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0

二、发行人律师.....	30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31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2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2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3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8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丹锋

应大成

庄燕群

张伟丽

褚国弟

王芳

吴振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华铁科技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铁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0 S.H.
注册资本（发行前）:	40,5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董事会秘书:	张守鑫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huatie.cn
联系电话:	0571-86038116
所属行业:	L71 租赁业
主营业务:	主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 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 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设备的销售。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8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8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8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初次申购

2018年2月6日（T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东兴证券簿记中心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1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报价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300万元（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1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黄建新	7.56	12,400	是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中，黄建新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次询价的投资者黄建新为普通投资者，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其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1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7.56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16,402,116 股，认购总金额为 123,999,996.96 元。

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认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家数（名）
7.56	12,400.00	1

2、追加认购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次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最终确认首轮申购共发行 16,402,116 股，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999,996.96 元，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数未达到本次募集股数上限 8,180 万股，同时有效认购金额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资金总额上限，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10 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按照《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7.56 元/股，向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全部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询价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18:00。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18: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下，东兴证券簿记中心在约定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回复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

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 位投资者由于提交申购文件不完整被认定为无效报价（陈蓉蓉未提交申购报价所需承诺函，并且未在申购报价时限内补充），3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其中张晔、屠榕皓、陈蓉蓉分别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300 万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张晔、屠榕皓及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数量 (股)
1	张晔	7.56	12,400	16,402,116
2	屠榕皓	7.56	12,400	16,402,11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6	12,400	16,402,116
4	陈蓉蓉	7.56	6,200	-

本次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全部在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无新增投资者。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中，陈蓉蓉由于未提交报价所需承诺函，并且未在申购报价时限内补充，提交申购文件不完整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范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中，张晔、屠榕皓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张晔、屠榕皓属于普通投资者，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其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 类。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投资者缴款

在主承销商规定时间内，黄建新、屠榕皓、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名投资者均按时全额缴纳了认购款，张晔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 15:00 之前合计缴款 61,999,998.48 元，不足缴款通知书中注明的应补缴余额 120,999,996.96 元，根据发行方案中规定“补缴余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该获配投资者放弃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取消其配售资格，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归发行人所有。”以及缴款通知书中提示“如果您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将应补缴申购资金汇至指定账户，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取消您的配售资格，并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您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所产生的孳息将不予退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谨慎原则，决定取消投资者张晔的配售资格，并将补缴款 58,999,998.48 元原路退回投资者张晔，保证金 300 万元归发行人所有。

缴款结束后，经主承销商多次推介，市场反映继续参与认购意向不踊跃，没有新增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不启动追加程序，缩减此次发行规模，剩余份额不再向其他投资者配售。此次发行符合《浙江华铁建筑

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黄建新	16,402,116	123,999,996.96
2	屠榕皓	16,402,116	123,999,996.9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02,116	123,999,996.96
合计		49,206,348	371,999,990.88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黄建新、屠榕皓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范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东海基金—金龙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206,348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经询价，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999,990.8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7,924,52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

七、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东兴证券已收到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999,990.88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东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账户（账号：604050806）。

2018 年 2 月 1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8 年 3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向黄建新等三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206,34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371,999,990.8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24,52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万陆仟叁佰肆拾捌元（¥49,206,34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869,114.58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东兴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7.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999,990.88 元，发行股票数量 49,206,348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 8,18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黄建新	16,402,116	123,999,996.96
2	屠榕皓	16,402,116	123,999,996.9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02,116	123,999,996.96
合计		49,206,348	371,999,990.88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6,402,11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黄建新

身份证号：33062419870215*****

认购数量：16,402,11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屠榕皓

身份证号：33010419930120*****

认购数量：16,402,11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

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获配产品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黄建新、屠榕皓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规范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东海基金—金龙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参与本次首轮认购的投资者黄建新、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屠榕皓属于普通投资者，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其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 类。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认为：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过程、定价方式及认购对象选择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铁科技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49,206,348 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胡丹锋	88,366,000	21.80	限售A股
		100,000	0.03	流通A股
2	应大成	28,860,000	7.12	限售A股
3	赖宗阳	13,200,000	3.26	流通A股
4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47	限售A股
5	何慧清	7,000,000	1.73	流通A股
6	朱淑杰	2,740,000	0.68	流通A股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42,903	0.50	流通A股
8	赵立君	1,800,000	0.44	流通A股
9	深圳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基金精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37	流通A股
10	林立区	1,397,300	0.34	流通A股
合 计		157,006,203	38.7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以 2018 年 1 月 15 日为基准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胡丹锋	19.46	88,466,000
2	应大成	6.35	28,860,00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	16,402,116

4	屠榕皓	3.61	16,402,116
5	黄建新	3.61	16,402,116
6	赖宗阳	2.90	13,200,000
7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2.20	10,000,000
8	何慧清	1.54	7,000,000
9	朱淑杰	0.60	2,740,0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5	2,042,903
合计		44.33	201,515,25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董事长胡丹锋持有公司 88,466,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比重为 21.83%；公司董事应大成持有公司 28,86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比重为 7.12%。本次发行完成暨新增股份上市后，胡丹锋持有公司 88,466,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比重为 19.46%；应大成持有公司 28,86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比重为 6.35%。

不涉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的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9,206,348 股，参照 2018 年 1 月 15 日为基准，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226,000	31.39	49,206,348	176,432,348	38.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8,114,000	68.61	-	278,114,000	61.18
股份总数	405,340,000	100.00	49,206,348	454,546,348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胡丹锋、应大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49,206,348 股，发行后股票共计 454,546,348 股。以 2017 年 1-9 月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

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每股净资产 (元)	2.82	2.77	3.32	3.27
每股收益 (元)	0.09	0.13	0.08	0.1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021,041,725.32	4,470,691,200.09	1,681,575,762.71	1,128,637,593.36
负债合计	1,565,634,864.65	1,124,868,577.00	606,374,186.51	505,157,31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406,860.67	3,345,822,623.09	1,075,201,576.20	623,480,27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924,875.62	1,121,410,624.53	1,075,201,576.20	623,480,278.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3,978,490.81	478,992,277.07	332,710,062.65	333,581,855.27
营业利润	169,633,658.14	145,212,416.79	71,770,731.57	90,097,305.24
利润总额	174,677,385.26	154,899,794.80	84,711,732.74	102,820,04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01,151.09	54,261,317.89	69,969,644.37	85,393,736.6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488,071,556.12	-1,817,244,809.00	73,383,908.03	118,732,054.22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15,847.47	-145,076,704.28	-218,072,107.16	-71,212,3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79,100.56	2,351,309,916.67	424,803,553.09	-47,355,08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08,303.03	388,988,403.39	280,115,353.96	164,616.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 年 1-9 月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	1.59	2.89	1.60	1.56
速动比率	1.59	2.89	1.59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18	25.16	36.06	44.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	1.22	1.02	1.15
存货周转率（次）	46.09	84.24	84.75	38.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0	-4.48	0.36	0.7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9	2.89	1.60	1.56
速动比率（倍）	1.59	2.89	1.59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18	25.16	36.06	44.76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速动比率升高，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	1.22	1.02	1.15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公司应收账款以 2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为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整体较慢主要为行业特性。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3,978,490.81	478,992,277.07	332,710,062.65	333,581,855.27
营业成本	160,854,175.85	181,134,497.52	119,916,938.82	109,293,806.08
营业利润	169,633,658.14	145,212,416.79	71,770,731.57	90,097,305.24
加：营业外收入	5,984,310.18	10,303,570.69	13,596,898.68	14,938,782.87
减：营业外支出	940,583.06	616,192.68	655,897.51	2,216,039.58
利润总额	174,677,385.26	154,899,794.80	84,711,732.74	102,820,048.53
净利润	123,771,137.58	118,727,846.89	69,969,644.37	85,393,7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01,151.09	54,261,317.89	69,969,644.37	85,393,736.66
少数股东损益	86,069,986.49	64,466,529.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在下游基建领域带动下，公司不断扩大经营租赁规模，同时围绕行业上下游及新兴产业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受经营租赁部分传统产品竞争激烈、毛利率下滑拖累。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经营性 租赁	钢支撑类租赁	15,096.64	30.02	14,163.57	29.78	12,886.67	40.78	15,078.24	46.56
	贝雷类租赁	4,148.21	8.25	4,930.71	10.37	5,394.80	17.07	5,993.85	18.51
	脚手架类租赁	2,743.31	5.45	4,014.08	8.44	5,879.45	18.61	5,664.70	17.49
	钢便桥租赁	163.98	0.33	713.65	1.50	2,121.44	6.71	2,824.06	8.72
	其他	8,825.08	17.55	11,743.11	24.69	5,317.86	13.26	2,824.71	8.72
	小计	30,977.22	61.59	35,565.11	74.79	31,600.22	100.00	32,385.56	100.00
融资租赁		16,746.66	33.30	10,385.69	21.84		-	-	-
商业保理		2,572.20	5.11	1,604.60	3.37		-	-	-
合计		50,296.08	100.00	47,555.40	100.00	31,600.22	100.00	32,385.56	100.00

公司经营租赁主要服务于交通桥梁（城市高架桥梁、铁路高架桥梁及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民用建筑及水利设施等四大块建筑领域，在下游轨道交通、交通桥梁业务的带动下，公司钢支撑、钢便桥、贝雷类资产的租赁收入不断增长。2015 年受钢材价格走低的影响，此三类资产的租赁均价下降、总体收入及占比出现下滑。2016 年以来，钢支撑类资产市场需求量增大，带动业务收入回升；贝雷类资产在租赁需求量升高和租赁均价下降的综合影响下，收入有所下降；钢便桥租赁主要受到部分新签合同由综合计价转为设备租赁和安装单独计价的影响，相应收入拆分至钢支撑及贝雷类租赁、其他类安装。2016 年以来，脚手架类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减少民用建筑应用领域资信较差的中小型客户，碗扣式脚手架收入下滑较大。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自 2016 年开展业务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收入的贡献不断增长。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03,978,490.81	478,992,277.07	332,710,062.65	333,581,855.27
营业成本	160,854,175.85	181,134,497.52	119,916,938.82	109,293,806.08
综合毛利率	68.08%	62.18%	63.96%	67.24%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其中经营租赁主要是指钢支撑租赁、贝雷租赁和脚手架租赁三类产品。融资租赁为公司 2016

年开展的新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该等业务板块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程度不断升高。报告期内，经营租赁毛利率呈现逐步下滑的过程，而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高、且收入占比扩大较快，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884.87	11.68	5,692.29	11.88	4,888.33	14.69	5,354.92	16.05
管理费用	2,866.87	5.69	3,458.77	7.22	3,433.85	10.32	2,967.36	8.90
财务费用	3,237.97	6.42	3,432.67	7.17	3,018.31	9.07	3,502.17	10.50
合计	11,989.71	23.79	12,583.73	26.27	11,340.49	34.08	11,824.45	35.45

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的开展，提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而期间费用并未同步扩张，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71,556.12	-1,817,244,809.00	73,383,908.03	118,732,05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15,847.47	-145,076,704.28	-218,072,107.16	-71,212,3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79,100.56	2,351,309,916.67	424,803,553.09	-47,355,08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08,303.03	388,988,403.39	280,115,353.96	164,616.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表明公司经营稳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主营业务持续投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天津租赁成立并取得融资租赁资质以及华铁保理成立后,公司投入大额资金用于融租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等新业务板块的运营,因此本期“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发生额较大,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两大方面: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公司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的股权投资、2016 年华铁租赁引进投资者吸收的股权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各期银行贷款借入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保荐代表人：李民、刘宸宇

项目协办人：陈建树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办公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经办律师：吴钢、张帆影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经办会计师：朱伟、陈小金、郑江龙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经办会计师：张建新、郑江龙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华铁科技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兴证券作为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东兴证券指定李民、刘宸宇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东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建树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民

刘宸宇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田丰

经办律师：_____

吴 钢

经办律师：_____

张帆影

2018 年 3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伟

陈小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 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伟

陈小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 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8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9、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电话：0571-86038116

传真：0571-8110198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